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民著訴字第80號

03 原 告 黃歆舟

04 被 告 品宸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原名品宸不動產仲介經紀  
05 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黃春華

07 訴訟代理人 連世昌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5  
09 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方面

15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宜靜（本院  
16 卷第59至60頁），嗣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變更為黃春華，有  
17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變更登記基本資料  
18 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7、111頁），黃春華並於114年10月  
19 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07頁），於法並無不合，  
20 應予准許。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如甲證8、9所示之照片（下稱系爭照片）為原告  
23 以單眼相機所拍攝及後製，係原告享有著作權之攝影著作，  
24 詎訴外人方舜顥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即於591房屋交易網  
25 站擅自使用系爭照片進行房屋銷售宣傳，而上開591房屋交  
26 易網頁面，明確刊登經紀業為被告公司，被告身為特許行業  
27 經營業者，負有審查廣告義務，卻故意不作為，顯見方舜顥  
28 與被告係故意共同侵害原告之著作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縱認被告非共同侵權行為人，惟方舜顥為被告之受僱  
30 人，被告自應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著作  
31 權法第85條第1項、第88條、民法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前

01 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02 幣（下同）12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前項請求，請准宣告原  
04 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系爭照片僅為單純拍攝實物（宏匯廣場大樓外  
06 觀），並未展現作者個人之思想、情感，不符合著作權法所  
07 須具備最低創作性之要求，自不具有原創性（本院卷第149  
08 頁），原告對於系爭照片並無享有著作權，自無任何權利遭  
09 受侵害及損失。縱認系爭照片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  
10 作，惟方舜顥所利用之銷售廣告文宣，並非銷售「宏匯廣場  
11 大樓」不動產物件，而是大樓附近之房屋，其餘室內格局  
12 圖、平面圖地圖街景，全與系爭照片無關，是縱使用系爭照  
13 片，亦屬著作權第65條第1、2項合理使用之範疇；又方舜顥  
14 於另案刑事案件中已與原告達成調解，並賠償原告4萬元，  
15 顯見原告已由方舜顥獲取賠償金額而填補其損害，並無任何  
16 損害可言。況且，被告與方舜顥間並非僱傭關係，所簽署者  
17 為承攬契約，且方舜顥刊登於591房屋交易網站所使用者為  
18 其個人帳號密碼，其屬個人行為，被告無從就方舜顥所為行  
19 為進行監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  
20 聲請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1 行。

22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65至166頁）

23 (一)系爭照片為原告拍攝。

24 (二)方舜顥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即將系爭照片刊登於如甲證1  
25 所示之591房屋交易網站上，作為房屋銷售宣傳使用。

26 (三)原告與方舜顥於114年2月20日以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21號  
27 達成調解，方舜顥同意給付原告4萬元。

28 (四)被告因其從業人員即方舜顥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9  
29 2條擅自以重製、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  
30 而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處罰金，經臺灣新北地方檢  
31 察署以114年度偵續字第202號提起公訴。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原告主張其為系爭照片之著作權人，詎方舜顥未經原告同意  
03 或授權，即擅自於591房屋交易網站擅自使用系爭照片進行  
04 房屋銷售宣傳，已侵害原告之著作權，而被告為共同侵權行  
05 為人、僱用人，自應與方舜顥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為被  
06 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經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  
07 (本院卷第166頁)，所應審究者為：(一)系爭照片是否為受  
08 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二)方舜顥將系爭照片刊登於如甲  
09 證1所示之591房屋交易網站上，作為房屋銷售宣傳使用，是  
10 否構成著作權法第65條之合理使用？(三)被告是否有與方舜  
11 顥共同侵害原告著作權之情事？如有，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  
12 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及民法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應與  
13 方舜顥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四)方舜顥與被告間  
14 是否具有僱傭關係？如有，方舜顥是否有侵害原告著作財產  
15 權及著作人格權之情事？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8  
16 5條第1項、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與方舜  
17 顥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被告是否已盡民法第18  
18 8條第1項但書之監督及管理責任？(五)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其損害賠償額應如何計算，以若干為適當？被告主張應  
20 扣除方舜顥因調解成立已給付之4萬元，是否有理由？茲分  
21 述如下：

22 (一)系爭照片並非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

23 1.按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  
24 術範圍之創作，而攝影著作為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著作權  
25 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5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著  
26 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指著作人所創作之精神上作品；所謂  
27 之精神上作品，除須為著作人獨立之思想或感情之表現，且  
28 有一定之表現形式等要件外，尚須具有原創性始可稱之。而  
29 所謂原創性，包含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  
30 獨立完成之創作，非單純模仿、抄襲或剽竊而來；而創作性  
31 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

01 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之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或獨特  
02 性之程度為已足。再者，所謂攝影著作，係指以固定影像表  
03 現思想、感情之著作，其表現方式包含照片、幻燈片及其他  
04 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而現代科技進步，連智慧  
05 型手機、相機都有建置不同的拍攝模式可以選擇，因此評價  
06 某張照片是否具有「創作性」，不能再以傳統之攝影者是否  
07 有進行「光圈、景深、光量、快門、曝光、焦距、白平衡」  
08 等攝影技巧之調整為斷，而應認只要攝影者於攝影時將心中  
09 所浮現之原創性想法，於攝影過程中，對拍攝主題、拍攝對  
10 象、拍攝角度、構圖等有所選擇及調整，客觀上可展現創作  
11 者之思想、感情，即應賦予著作權之保護。是以，若從照片  
12 之拍攝角度、構圖佈局、光線明暗可知，該作品僅係如實呈  
13 現拍攝時之實景，即難謂有何創作性，故通常一般以攝影機  
14 對實物拍攝之照片，尚難認係著作權法所指之攝影著作。

15 2.經查，原告雖主張系爭照片係其以單眼相機，並以「24mm焦  
16 段」之變焦鏡頭，採「手動操作」模式，經過「點測光」功  
17 能，選擇以光圈（f/8.0）、快門（1/125）拍攝而成，並進  
18 行色溫、色調、曝光度、對比度、飽和度、鏡頭補償、亮部  
19 暗部調整等編修，自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等語。惟  
20 觀諸系爭照片之拍攝角度、構圖佈局及原告所稱之上開調整  
21 可知（本院卷第93、95頁），系爭照片係由宏匯廣場之正面  
22 直接拍攝，僅係單純將宏匯廣場及其週邊環境之街景，以景  
23 物實體機械式呈現拍攝，無從顯示出攝影過程中，原告對拍  
24 攝主題、拍攝對象、拍攝角度、構圖等選擇及調整，而未展  
25 現出創作者之思想、感情，尚難認係著作權法所指著作而符  
26 合攝影著作須具有之原創性要件。依上述，系爭照片非著作  
27 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原告前開主張，尚無可採。

28 (二)系爭照片既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被告自無侵害原  
29 告之著作權，是本件其餘爭點，即無逐一論駁之必要，附此  
30 敘明。

01 五、綜上所述，系爭照片既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則原  
02 告主張被告與方舜顥共同侵害系爭照片之著作權，應連帶負  
03 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要無足採。從而，原告依著作權法第  
04 85條第1項、第88條、民法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  
05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07 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  
10 此敘明。

11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訟法  
12 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4 智慧財產第二庭

15 法 官 林怡伸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8 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  
19 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  
20 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  
21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2 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林佳蘋

25 附註：

26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27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  
28 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  
29 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30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31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 01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02 訟事件。
- 03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 04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05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 06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 07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 08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 09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  
10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11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